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24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4524602600-1.pdf、376530000A114524602600-2.pdf)

主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
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第1145807693A號函辦理。

二、相關宣導事項：

(一)請尚未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訂定之學校，儘速
完成。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114年度各部會數位/網路
性別暴力防治教學與宣導資源(附件1)，請學校透過多
元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相關認知。

(三)教育部已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教
學指引及簡報，並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
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供各級學校參考
運用。



- (四)請學校確實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育人員及非教師人員（約聘人員、志工、運動教練、社團老師等）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不適任情事；已聘用者，應每年定期辦理查詢。
- (五)學校應於學校網頁明顯處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呈現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等資訊，應避免以非公務之電子郵件作為收件方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密原則，以保障其個人資料。
- (六)教育部編撰之「多元性別友善教學手冊」，業已掛載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各級學校應用下載使用，可善用於課程教學時參考與運用。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4年12月8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號函，請各學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配合相關集會宣導說明，以確保學生得以獲悉提案資訊。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學校教育人員（含校長、專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運動教練等）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學校職員工，每學年應完成3小時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以強化學校人員推動性平教育知能。
- (九)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至少2小時防制教育課程；課程內

容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性剝削犯罪之認識、遭受性剝削之處境等。另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相關教育及宣導。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 (一)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
- (二)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其他機關（如警察局）移轉申請調查書亦須書面通知，以符送達程序。
- (四)另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書，倘性平會認定非屬性平法案件者，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除移轉警察局或其他具調查權之機關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不予受理之理由及申復方式。
- (五)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01908號函說明（附件2），「案情明確」係指校園性別事件具體事證明確、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如：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屬之，惟仍應保障當事人陳述及答辯權利，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得於不成立調查小組並考量當事人學生之身心發展情形下，通知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陳

電子
文
時

3

81

述)。如需調查訪談確認事實，即屬案情未明確，應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

(六)依性平法第26條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後，應依法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命其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惟倘未進入調查程序，或調查不屬實者，不得逕予處分或要求接受相關措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114 年度相關部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名稱	類型	連結
114 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短影音暨海報繪畫比賽得獎作品	海報 短影音	https://deosop2025.webnode.page/%e5%85%a5%e5%9c%8d%e5%90%8d%e5%96%ae/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材包-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簡報 學習單	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1129&mid=17693
旅宿業的組織與部門-旅館業的社會責任:攜手防治兒少性剝削	教案示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lixdSluoPtD9ws1KFoiGuQUnlzSZ5_z0/view
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 /6-2 個人資料的保護 6-4 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教案示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p2IZURQ9iPeNa602sv0fyTpP_4TVgZE/view
小圓的魔鏡: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繪本	繪本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9-82289-105.html
神祕網友事件簿: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繪本	繪本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69-82290-105.html
衛福部製作之性影像外流應對準則系列影片	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tEjGEOauRc&list=PLU3zX3FBdST91uay5y_D4bmJX6ydmurNW
數位暴力危險無處不在 教你三步驟說 NO!(含印尼、英語、泰語版)	海報文宣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ct?xItem=100513&ctNode=37283&mp=1#aC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正義第三者客語配音版	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8ml7pf2s2/?mibextid=wwXIfr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服務客語配音版	影片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WPUE2LTQb/?mibextid=wwXIfr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上)	影片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136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下)	影片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13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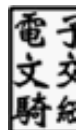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40001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
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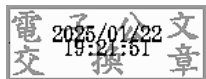
- 一、復貴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33號函。
- 二、有關旨揭「案情明確」定義，應以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事證，無須由調查訪談確認行為事實者（如：有監視錄影或逮捕現行犯）屬之，惟仍應依性平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得於不成立調查小組並考量當事人學生之身心發展情形下，通知雙方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陳述及答辯（非列席性平會陳述）。
- 三、承上，依本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仍應於學校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性平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報告之內容，包括「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之陳述及答辯」。



四、倘有向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進行調查訪談並確認行為事實之需要，即屬案情未臻明確，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並撰寫調查報告，不得由學校人員或性平會指派1名委員另行調查或詢問。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謝宛庭

電話：04-37061369

電子信箱：e-315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之相關處理疑義，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查鈞部99年8月12日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函說明，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7條所定報告之內容。
- 二、有關學校因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調查之實務處理仍有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案情明確」有無相關定義？如學校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即知悉雙方當事人說詞一致，或學校接獲警察機關函送筆錄時，雙方說詞一致等情形，是否屬之？
 - (二)倘學校人員為瞭解案情是否明確，而向疑似行為人進行詢問，有無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之規定？
 - (三)另學校性平會因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會議紀錄依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載明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爰是否係由性

平會決定相關調查方式？如性平會指派1名性平會委員進行訪談，抑或邀請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或相關人列席性平會陳述等，是否符合規定？

三、針對上開實務處理疑義敬請鈞部釋疑，俾利本署後續督導學校妥適辦理案情明確，不組調查小組之案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訓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9年7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7050700號函辦理(併復，來文請本部釐清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督處機制乙節，另案函知)。
- 二、旨揭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以下說明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法規會、訓委會

部長 吳清基